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歐宗堅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裁定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前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著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收受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並確定在案，其於同年月22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台再137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

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核其再審聲請狀，實為指摘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8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相對人有侵權行為，卻漏未審酌伊所提依民法第197條規定不受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拘束之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之再審聲請既為不合法，本院自無從回溯審究原確定判決有無再審事由，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常淑慧